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合聚落创新体验站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光合聚落创新体验站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合聚落创新体验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至实际竣工日期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 16326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1248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 19075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 10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下浮率为: 1.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金根, 身份证号: 36242219870303251X; 联系电话: 13586889129;

电子信箱: 372994490@qq.com; 通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东路香溢泛亚中心 4#楼 6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所有附件、图纸、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等应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未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合同条款如有歧义或解释争议时, 应以发包人合理解释为准, 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解释后 5 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如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且不得减损发包人合法权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计人民币 16326 元，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宁波阳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968211377；

1.1.2.5 设计人：

名称：宁波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6827763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存在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解释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认定工程承包范围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以图纸交付时间为由主张工期延误或工程范围不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二套。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移动电话： 邮箱：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移动电话： 邮箱：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移动电话： 邮箱：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须承包人提供充分书面依据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须经双方共同核实。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但不赔偿费用及利润。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无法抗拒的外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旭；

身份证号：330225199511043615；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258104994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发包人代表的签字仅代表其已将变更事项上报发包人审批，不代表发包人已同意该变更，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所有变更事项须经发包人正式审批程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完整合规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验收、结算和相关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资料合规。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 1) 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2) 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3) 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②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罗金根；

身份证号：36242219870303251X；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浙 2332021202334777；

联系电话：1358688912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 ，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考勤记录应由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三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违约认定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C（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补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追究全部损失，且不影响其他违约责任追究。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项目经理每日考勤记录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双签确认，作为违约处理的唯一依据。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30日书面申请，并提供拟任人员同等或更高资质的证明文件。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三次考勤不合格记录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

包人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程照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金额: 中标金额的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C (A、履约保证金 B、履约保函 C、履约保证保险)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 将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 将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或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存在未结清的违约、索赔、质量等争议事项, 发包人有权暂缓返还, 直至争议解决。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 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 按规定上交给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 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就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人员等方面对承包人进行监督,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孙江飞;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8487

联系电话: 189682137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的隐蔽工程，监理人有权拒绝进行验收，该部分隐蔽工程的相关费用不予计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垫付的，可向承包人追偿。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

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且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应每月向监理人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明细及凭证，监理人有权核查费用使用合规性。发现挪用超过 10%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成。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每次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 1000 元-5000 元/次。承包人累计三次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如有未尽事宜，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日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开工申请文件，经确认后方可签发开工报告。承包人逾期提交开工申请文件的，其逾期天数自计划开工日期起计入工期延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 20%的；（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场地等，导致关键线路延误的；（3）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5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实际损失超出该限额的发包人有权追偿。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追偿要求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累计超过 30 天的，且承包人未在收到复工指令后 3 日内复工的，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5%或 10 万元的，需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类似项目的认定须经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用。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 /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及以下规定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且中标浮动率计算结果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确认。

1、计价依据及原则：①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②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联系单、工程预算书等；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各专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 (一、二)》(浙建站计[2013]63 号、浙建站计[2014]31 号) 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④现场踏勘情况。

2、取费标准：①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 市

区中值取费计取，经与委托方沟通，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②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各专业工程按相应工程中值取定；③规费：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24%计取（如有新的政策性文件，从其规定）；④税金：浙建建发(2019) 92 号规定 9% 计入。

3. 人工、材料信息价：①人工信息价(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 4 月刊宁波市信息价；②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4 月刊宁波市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 年第 4 期，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采用市场价。以上信息价，市场价均按除税价计取。

10.4.1.2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盖章的签证无效，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但发包人有权在知悉签证事项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间相关金额暂不结算，双方协商或通过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angle$ (A、20；/B、30；/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发出使用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挪用暂列金额，所有使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2 年）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与审计报告中的税率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发票提交合格之日，期间不承担任何滞纳金或逾期利息。

12.4.2 审计争议处理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初稿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逾期视为认可。双方争议部分可单独列入争议解决程序，不影响无争议款项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所有第三方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竣工资料未通过跟审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以发包人出具或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还应包括完整的工程签证单原件、材料价格确认单、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不少于关键节点总量的 30%）。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初稿后 14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完整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代表发包方放弃追究相关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A、6；/B、12；/C、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C (A、6; /B、12;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或顺延原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 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应根据缺陷或损坏的具体情况, 在合理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保修, 分类明确不同问题的响应时间: 涉及结构安全问题的, 应在 2 小时内到场; 涉及使

用功能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其他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如情况特殊，最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及时到场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按 2000 元/次的标准直接扣除应急处理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资金拨付延误等非主观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解除合同或索赔。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

(1)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2)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等，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逾期超过 60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6.2.3.2 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 5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4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未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偿。

16.2.3.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情况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因地质异常、场内外交通、特殊材料/设备运输等风险，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3.4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向承包人追偿相关费用及损失。

16.2.3.5 因承包人施工建设需要，而产生的临时设施需要租用土地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16.2.3.6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造成第三人跌倒、摔伤，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等车辆损坏、侧翻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于 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事故报告，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介入事故处理及相关索赔。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解除前产生的损失由各自承担，人员设备的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设备及人员撤离方案，经监理审批后实施。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承包人应投保的工伤保险及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的财产保险外，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购买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承担保险责任。

承包人 A (A、应当；/B、不需)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应确保保险范围覆盖所有施工人员、第三方及发包人财产损失。保险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为宁波市, 仲裁规则适用仲裁当时宁波仲裁委员会现行规则, 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光合聚落创新体验站项目的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偿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偿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廉政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损失。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捌份，正本贰份，副本共陆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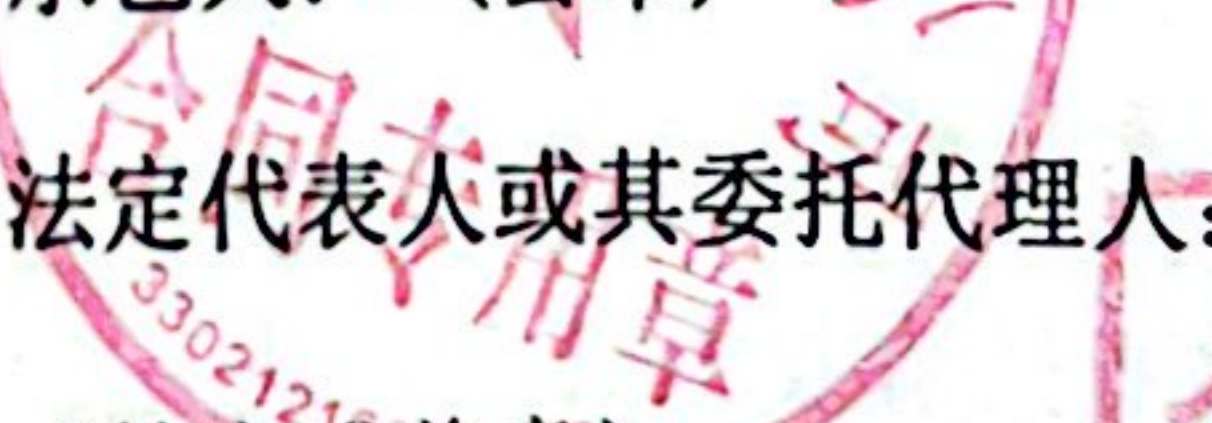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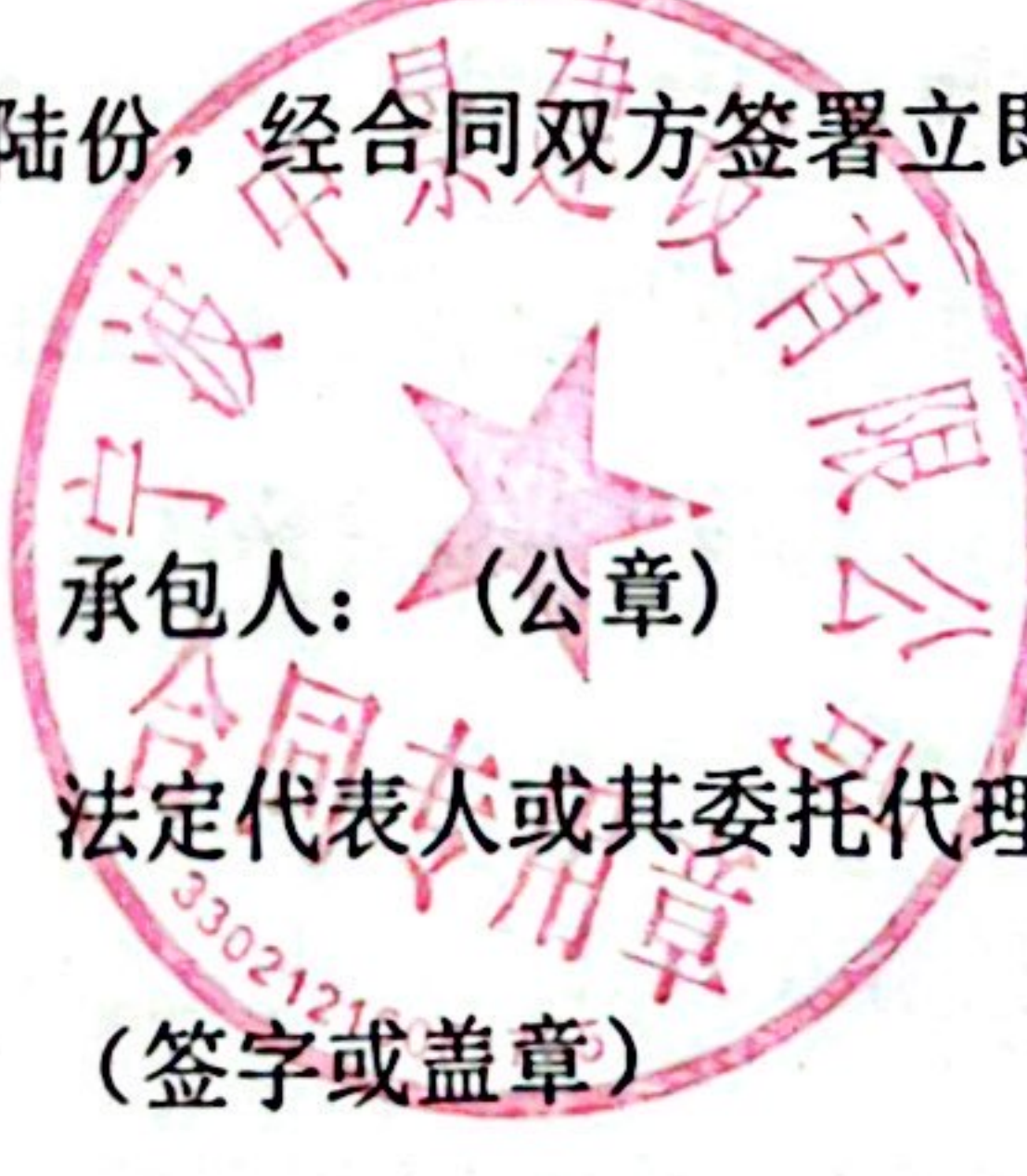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光合聚落创新体验站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空调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再计 2 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扣除保修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对缺陷责任期是否应延长或保修责任是否履行存在争议，发包人有权暂缓返还，直至争议解决。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以发包人出具或认可的验收报告为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在质量缺陷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保修担保的金额暂定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5%实际额度按甬建函【2017】96号文件规定执行,保修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待工程验收合格2年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和违约金等费用后一次性退还保修金余款,所有工程保修金无息退还。质保金退还时,必须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和违约金等费用后28天内返还。如承包人存在未履行保修义务、拖延维修或虚假申请等情形,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减或拒绝返还相应质保金,并书面说明理由。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形式的,有效截止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若发生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承包人应提前延长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修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承包人的剩余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